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陳 愛

被告 許華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林怡姿

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